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蘇好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06

電子信箱：ivysue062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30633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45期外塹（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7、11、13、14、17、31、32條及臺南市外塹（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3年4月26日外塹（四）自劃字第113042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會議未決議之提案二「委任營造施工廠商」及提案五「審議本重劃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」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4、32條再行審議。
- 三、承上，提案三「委任工程監造廠商」及提案四「審議本重劃區監造計畫書」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4、32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，另函檢附相關書件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就旨揭會議之提案六「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第二次複查拆遷補償數額」，後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、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點及相關規定查定補償數額，並另函檢附旨揭會議紀錄及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請本局備查。
- 五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、16條規定，予以備查，後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、32條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5期外塹（四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